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时5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目录

关于选举周济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1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3

关于2027年度集团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选举周济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济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济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选举周济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周济女士在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公告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周济女士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周济女士简历

周济，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

周济女士2021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分析预测处副处长、国际收支统计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

周济女士为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稳步提升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良好市场形象，提请股东会批准，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9,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包含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的8,000亿元人民币中尚未发行的1,900亿元；

（二）工具类型：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三）发行地点和方式：视本行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次在境内外市场发行；

（四）发行期限：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不少于5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少于1年；

（五）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六）损失吸收方式：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当进入处置阶段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七）募集资金用途：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24个月止。

二、授权事项

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

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择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并处理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等决定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币种、期限、利率、发行市场、发行方式等具体条款，该等授权自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24个月为止；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 2027 年度集团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业务发展、增强主动负债能力，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以下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本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于境内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本行集团口径 2027 年度金融债券（不含本行发行的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后偿性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等值 3,50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为保证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有效执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机构审批要求，办理债券发行相关及后续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等决定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市场、发行方式、信息披露等。本次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 2027 年度集团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